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考量期貨商行業特性，及維持期貨商財務監理之品質，規定期貨商應編製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並就相關編製方式及內容予以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 基於期貨商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參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修正本準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